

#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武进区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甲方：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工作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泓博垃圾分类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武进国家高新区北区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二次）欧欣采竞磋【2021】028号

2、采购内容：

（1）“泓博”可回收智能设备 18 台；

（2）“泓博”厨余 1 拖 6 分离式设备 1 台；

（3）规格尺寸、型号：详见欧欣采竞磋【2021】028号招标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4）中标价为人民币总价款为 1603000 元。

3、服务范围：作业服务范围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4、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5、其他：/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每年服务款为1603000元（小写），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1、本项目乙方交付甲方的包括设备设施和垃圾分类数据系统，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将设备设施、垃圾分类数据系统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设备安装地点需符合项目采购需求，且经甲方确认。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1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2）付款方式：合同总价款 95%分四次季度付款，

第一季度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0712.5 元（小写），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贰元伍角（大写）；

第二季度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0712.5 元（小写），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贰元伍角（大写）；

第三季度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0712.5 元（小写），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贰元伍角（大写）；

第四季度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380712.5 元（小写），叁拾捌万零柒佰壹拾贰元伍角（大写）；

剩余 5%（人民币 80150 元，）作为考核经费，在招标人进行第四季度考评后，予以支付（考评办法详见附件）；

（3）合同期内，凡新增作业任务，需得到招标人的认定同意，以招标人下达的任务书为准，凭任务书作为结算依据。

（4）由于工程施工、各类活动、节假日期间等因素导致的费用，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招标人要求外，不作调整。

（5）招标人需对中标供应商实施考评，考评细则详见附件。

3、付款及扣款方式：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